

於 2012 年 9 月 21 日與上水、粉嶺、沙頭角及打鼓嶺居民會面  
主要意見摘要

日期： 2012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 11 時  
地點：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二樓會議廳

土地用途

- 質疑新發展區內的低密度住宅是否為富豪而建；
- 希望新發展區發展盡量避開馬草壟現有的房屋；
- 有打鼓嶺坪洋村村民要求政府盡量將他建有丁屋的土地剔出新發展區的發展；
- 要求從新發展區中剔出華山村。在華山村的擬議「住宅發展密度第四區」鄰近墳地，不適合合作住宅發展；
- 要求重新規劃在華山村的擬議「住宅發展密度第三區」，避免影響 7 戶村民及祖墳；
- 希望政府將天平山村納入新發展區的範圍，以保障村民免受私人發展商收購土地而被迫遷；及
-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太接近上水鄉，村民不接受污水廠的擴建工程。要求將石湖墟污水處理廠搬離上水鄉。

自然保育

- 支持在虎地坳的土地規劃為「保育地帶」及「農業」地帶，但擬議的警察訓練設施所產生的噪音及空氣污染會影響到雀鳥，使「保育地帶」名存實亡。希望政府考慮生態保育的完整性，將擬議的警察訓練設施用地亦劃為「農業」地帶，作「保育地帶」的緩衝區，保存該地區的生態價值。

交通運輸

- 部分天平山村村民認為擬議在該村旁邊興建的道路，會影響到該村的環境及村民的健康；及
- 希望政府關注及正視「塋原自然生態公園」未來的交通需求，並需要提供足夠泊車設施。

農耕活動

- 要求政府對農地及生態保育方面有整體的規劃，鼓勵有機耕作；及
- 有燕崗村村民支持政府徵收塋原濕地的農地，讓農民繼續耕作。

鄉村發展

- 有燕崗村村民認為擬議的自然生態公園有部分進入了燕崗村的村界，希望政府預留足夠的土地供他們的村民興建丁屋；及
- 政府徵收上水鄉村民的土地作基礎設施，但忽略了村民對住宅用地的需求。要求提供土地作上水鄉擴展區。

徵收土地及賠償/安置受影響居民

- 要求政府合理賠償和公平及合理地安置受影響居民。安置受影響人士（上樓）不能有資產審查；

合約編號:CE 61/2007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第三階段公眾參與

- 有村民表示「原區安置」住宅的入息審查制度並不合理，就算通過第一關的資產審查，「上樓」之後亦未必能通過資產審查而要繳付雙倍租金。再者，「上樓」會令他們的生活開支增加，希望政府不要改變村民現有的生活，特別是在生活開支及經濟方面；
- 要求原村原區安置，考慮到很多居民在該區已生活多年，對該社區的人與物有感情，不希望搬到陌生的社區，希望在原區工作及生活；
- 規劃署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到現在未有正面回應過古洞村村民有關賠償及安置方面的訴求，要求政府作出回應及對古洞村村民作出合理的賠償；
- 希望政府劃出土地予寮屋居民，讓他們建造自己的居所；
- 要求政府劃出土地讓受影響的商戶繼續營商；
- 有在馬草壟經營回收場的商戶不反對政府徵收土地，但希望政府為他們另覓合適的地點繼續經營及提供合理的賠償；
- 希望政府重置古洞蔬菜合作社；
- 如要徵收私人土地，要求合理賠償；
- 要求提高本地農友青苗費、搬遷/安置費；及
- 不希望古洞村被滅村，希望政府能盡快提供解決方案。

公眾參與

- 華山村居民在諮詢期完結一個月前才得悉新發展區計劃，希望政府主動接觸受影響的村民；
- 古洞村東方區亦有村民表示村內有很多人士未得悉新發展區發展計劃；及
- 有部分被諮詢人士在天平山村未擁有任何物業，與會者認為有關部門應與真正受影響人士商討。

*[註：以上的意見摘要由顧問公司整理，只供參考之用。意見摘要並未經與會者確認。]*